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50號

再 審原 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許恒輔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